附件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州（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评价监管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体系，按照国家医保局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和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要求，决定整合规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省级基准价（即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对照《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整合规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1），同步终止《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编（2024版）及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的通知》（云医保〔2024〕56号）及相关文件中“普通透视”等228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2）。

二、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整合规范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省级基准价（即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在不超过最高限价标准的前提下，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各州（市）在不超过省级基准价的前提下，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结合各统筹地区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制定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

三、落实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要求，对于公立医疗机构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数字影像处理和上传存储服务”的，执行的相关放射检查项目价格减收5元。实体胶片不再打包计入检查价格，仅在患者确有需求且知情同意下方可收取费用，实体胶片按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四、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零时起执行。各州（市）应加快制定公布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与本通知同时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普通透视”等终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